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產出日期：2021/5/28

姓名：楊安

身分證號或統一證號：[REDACTED]

主辦單位：

證書類別：藥師

課程代碼：

審查單位：

活動代碼：

課程屬性：

課程時間：2015/11/03 ~ 2021/05/11

您於執業或執照更新時，積分數需達 120 分，以「藥師」執業已達換照標準。

專業課程積分需達96分，目前為100.40分：符合。

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積分總合需達12分，目前為47.20分，超過僅可計24分：符合

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需修習感染管制之課程至少1堂，目前為7堂：符合

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需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至少1堂，目前為3堂：符合

◎ 各項積分列表 按「課程屬性」統計

人員類別	課程屬性	有效積分	無效積分	限制
藥師/藥劑生	專業課程	100.40	0	
藥師/藥劑生	專業倫理	12	0	專業倫理、專業品質、專業相關法規總和至少12點；最多24點。
藥師/藥劑生	專業品質	15	0	專業倫理、專業品質、專業相關法規總和至少12點；最多24點。
藥師/藥劑生	專業相關法規	20.20	0	專業倫理、專業品質、專業相關法規總和至少12點；最多24點。

◎ 各項積分列表 按「實施方式」統計

人員類別	實施方法	有效積分	無效積分	限制
藥師/藥劑生	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0	0	換照限25點
藥師/藥劑生	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0	0	
藥師/藥劑生	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0	0	換照限30點
藥師/藥劑生	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0	0	
藥師/藥劑生	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0	0	換照限15點
藥師/藥劑生	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0	0	每學期限15點
藥師/藥劑生	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0	0	換照限50點
藥師/藥劑生	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0	0	換照限60點
藥師/藥劑生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0	0	換照限60點
藥師/藥劑生	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0	0	換照限60點
藥師/藥劑生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0	0	
藥師/藥劑生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0	0	

藥師/藥劑生	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143.60	0	
藥師/藥劑生	至國內外藥事、藥學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舊)	0	0	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
藥師/藥劑生	在國內外藥事、藥學具審稿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藥事、藥學原著論文者(舊)	0	0	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
藥師/藥劑生	參加藥事、藥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舊)	0	0	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
藥師/藥劑生	參加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醫藥院校特別演講、教學醫院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舊)	0	0	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
藥師/藥劑生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稿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舊)	0	0	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
藥師/藥劑生	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舊)	0	0	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
藥師/藥劑生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舊)	0	0	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
藥師/藥劑生	參加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稿機制之年會、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舊)	0	0	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
藥師/藥劑生	面授、實習課程(舊)	4	0	不得低於總積分數百分之六十
藥師/藥劑生	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舊)	0	0	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
藥師/藥劑生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舊)	0	0	單項不得高於總積分數百分之二十

*以本功能所列出之紙本，僅可做為查閱該醫事人員所修習的積分總數之參考，實際之修習結果，應以系統為主。